



所看見的一切地

經文：創13:14-18

引言：

神指示的時間：亞伯拉罕在退讓與羅得爭地產之後，神對他的應許。

一．神要賜的地(13節)。一切所看見的一眼光多遠大，能看見多少，神就給多少。

二．神要賜給的對象(15節)。有信心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。

三．神要賜給的時間(15節)。直到永遠。

四．神要賜福的量(16節)。是無法可數的。

五．領受神應許的行動(17節)。立刻去看。

六．藉感恩獻祭領受神的賜福(18節)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